

# 111 年全球僑校學生暨僑生歌唱大賽計畫

111.6.14

## 一、活動目的

- (一) 鼓勵全球在學僑校學生、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及國內僑生藉由歌唱比賽，體驗華語、閩南語及客語學習，並展現音樂才藝。
- (二) 引導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學員傳唱華語、閩南語及客語等語言之歌曲，體驗臺灣不同族群語言及流行音樂文化。
- (三) 結合國慶晚會，提供全球直播平臺鼓勵海內外新生代展現才華。

## 二、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

- (一) 主辦單位：僑務委員會
- (二) 聯合主辦單位：文化部、客家委員會
- (三) 承辦單位：
  1. 線上初賽：駐外人員輔導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及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辦理；至線上評分機制，由本會委辦廠商辦理。

2.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本會委外廠商。

### 三、參賽資格

#### (一) 海外僑校學生組：

1. 至 2022 年 10 月 9 日，年滿 12 歲至 24 歲（出生日期介於 1998 年 10 月 8 日至 2010 年 10 月 9 日）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在學學生（不含持有中國大陸護照者），並須同意申辦僑胞卡（i 僑卡）。
2. 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符合資格同學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1. 本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在學學員，並須同意申辦僑胞卡（i 僑卡）。
2. 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符合資格同學組成團隊（包含

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三) 國內僑生組：

1. 在臺在學僑生（包含 111 年度畢業之在臺僑生及港澳生），不含陸生及外籍生。
2. 線上初賽以「個人」為參賽單位；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邀請其他符合資格之僑生組成團隊（包含人聲與伴奏），但每一人以參加一組為限。

(四) 已簽定唱片（演藝經紀）合約之職業歌手不得參賽；曾獲本會歌唱比賽第一名者 3 年內不得參賽。

四、活動方式及賽程說明

(一) 海外僑校學生組：

1. 線上初賽：有意參賽之本會立案/備查僑校學生，以僑校為單位向駐外單位申請參賽邀請碼，學生持憑該邀請碼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勾

選同意申辦僑胞卡或 i 僑卡) 及參賽，選唱 1 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20 組。

2. 線上準決賽：線上初賽選出之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15 組總決賽入圍者，選出後由駐外人員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3. 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目選擇 1 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得獎者。

##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

1. 線上初賽：有意參賽之本會核准設立之臺灣華語

文學習中心學生以中心為單位向駐外單位申請參賽邀請碼，學生持憑該邀請碼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另須勾選同意申辦僑胞卡或 i 僑卡）及參賽，選唱 1 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5 組。

2. 線上準決賽：線上初賽選出之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5 組總決賽入圍者，選出後由駐外人員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3. 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選擇 1 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來臺參賽方式比賽。

（三）國內僑生組：

1. 線上初賽：參賽者至活動網站註冊報名及參賽，演唱 1 首指定曲，並由比賽專用 AI 系統依預設標準評分，依分數高低選出前 100 組。
2. 線上準決賽：100 組參賽者由本會指定曲曲目中選擇錄製 1 首演唱影片，一鏡到底，可自行改編或加入創意，但不可後製修音。影片錄製完成後上傳活動網站，由專業評審評選出 15 組進入總決賽，並由本會確認入圍者參賽資格；另本會得視情況酌予增加選唱閩南語及客語入圍總決賽之名額。
3. 總決賽：參賽者自指定曲選擇 1 首演唱（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可自行改編並加入創意，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比賽。

#### 五、比賽規則：

- (一) 選曲：線上初賽、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皆自指定曲曲目中選擇 1 首歌曲演唱；另總決賽演唱曲目須與準決賽曲目不同。

(二) 曲目：計 35 首，包括華語 15 首、閩南語 10 首及客語 10 首（指定曲目詳附件）。

(三) 編曲及伴奏：

1. 線上初賽：須配合 AI 系統音檔依原曲演唱，毋須自備樂器伴奏。

2. 線上準決賽及總決賽：可自行改編表演歌曲，亦可自行準備伴唱音樂或自備樂器伴奏。

(四) 誠信原則：參賽作品應符合本活動比賽規則，不得有代唱、對嘴之情形，應全程一鏡到底，錄製完整，且不得透過後製軟體修音，如有違反，經查證屬實，將予取消參賽/獲獎資格。

六、獎項及國慶晚會演出：

(一) 海外僑校學生組：第一名獎金 3,600 美元，第二名 2,200 美元，第三名 1,100 美元，優選 3 名各 360 美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

1,100 美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第一名獎金 1,800 美元，第二名 1,100 美元，第三名 550 美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三) 國內僑生組：第一名獎金新臺幣 10 萬元，第二名 6 萬元，第三名 3 萬元，優選 3 名各 1 萬元；另設「最佳閩南語歌曲表演」獎 1 名、「最佳客語歌曲表演」獎 1 名，獎金各為新臺幣 3 萬元，均含獎盃及獎狀。

(四) 參賽者選唱之全部指定曲均列入前三名及優選之評比，選唱閩南語歌曲或客語歌曲者另列入最佳閩南語及最佳客語獎評比。選唱閩南語及客語歌曲者無人入圍總決賽時，該獎項得從缺。

(五) 國內僑生組總決賽第一名之得獎者應參加國慶晚會演出，無法參加該演出時，獎項、獎金及國慶晚會演出由次一名遞補，原得獎者改領次一名之



獎項與獎金。

## 七、補助

(一) 海外僑校學生組：入圍總決賽者每組提供經費補助洽借專業場地錄製影片（如錄音室）及設備、治裝費、梳妝費及交通費等，額度以 600 美元為限，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二)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入圍總決賽者每人依本會「機票款補助作業要點」補助來臺參加總決賽。

(三) 國內僑生組：

1. 本會將提供入選決賽者居住外縣市至臺北市之高鐵來回車票補助費及彩排當日住宿費（限新竹以南者），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2. 優勝者參加國慶晚會演出人員治裝費、梳妝費及住宿費等每人補助上限新臺幣 25,000 元，屆時檢據核實報支。

3. 獲得前三名者，可選擇國內流行音樂相關培訓機構或師資進行培訓課程，本會提供課程補助費每人上限新臺幣 3 萬元，屆時檢附收據及結業（訓）證明相關文件核實報支。

## 八、預定賽程

- (一) 線上初賽：6 月 27 日至 7 月 31 日。
- (二) 線上準決賽：8 月 5 日至 8 月 21 日上傳參賽影片至活動網站，經評審後於 8 月 31 日前公布總決賽入圍名單。
- (三) 總決賽：9 月 17 日
  1. 海外僑校學生組：採影片評比方式進行，入圍者須於 9 月 13 日前將參賽影片上傳至活動網站。
  2. 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組及國內僑生組：原則採現場演唱方式進行。

## 九、賽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相關規定滾動式調整，

倘總決賽因疫情暫時無法進行，將延後辦理。